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研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藉由本研習提升本市特教教師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科內涵之相關知能。
- (二) 介紹「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示例」，引領本市特教教師運用本手冊進行教學設計之方法。
- (三) 透過實作，與前述教學示例編輯團隊共同進行小組共備及實務研討，增進特教教師於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規劃與教學能力。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研習日期：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 月，共 4 場次，可單場報名。

### 五、研習辦理方式：

- (一) 場次 1：線上辦理。
- (二) 場次 2-4：實體辦理，研習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 五、研習對象：

本研習分為知能場與實作場，參加對象與人數說明如下：

場次	參加對象	人數
知能場 場次 1	<p><u>(一) 薦派參加：</u></p> <p>1. 本市國中階段初任教師(正式年資三年內)且本學年任教生活管理課程者(如教師已參加本學年度本局辦理之語文工作坊、數學工作坊、集中式特教班總綱及領綱研習/輔具溝通系統AAC工作坊/第26期心評培訓等工作坊或系列性研習則自由參加)。</p> <p>2. 本市111學年度有開設生活管理課程(含資源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且未曾參加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嘉年華系列研習(第7場)-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工作坊」之學校，每校請至少薦派1位教師參與(請優先薦派本學年度任教生活管理科目之教師)。</p> <p><u>(二) 自由參加：</u></p> <p>本學年度任教生活管理科目之教師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p>	100 人
實作場 場次 2-4	<p><u>(一) 自由參加：</u></p> <p>本學年度任教生活管理科目之教師或對各場次議題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可單場參與。</p> <p><u>(二) 薦派參加：</u></p> <p>1. 本市國中階段初任教師(正式年資三年內)且本學年任教生活管理課程者，請至少擇 1 場次參與(如教師已參加本學年度本局辦理之語文工作坊、數學工作坊、集中式特教班總綱及領綱研習/</p>	各場次 30 人

	<p>輔具溝通系統 AAC 工作坊/第 26 期心評培訓等工作坊或系列性研習則自由參加)。</p> <p>2. 若各場次未滿 15 人，另函薦派本市國中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且 107 學年度未派員參與「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工作坊」之學校，每校請薦派一名教師，至少擇 1 場次參與（請優先薦派本學年度任教生活管理科目之教師）。</p>	
--	---	--

七、課程時間及內容：

(一)知能場

場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	辦理方式
1	11/23(三) 13:30-16:30	(1)十二年國教特需領域生活管理課綱內涵簡介 (2)「本市生活管理教學示例」介紹： ● 生活管理課程地圖與概念分析 ● 學習重點分析與調整	易君常老師 魏秀芬老師	線上

(二)實作場

場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	辦理地點
2	12/14(三) 13:30-16:30	生活管理之「自我照顧」向度教學設計與應用(小組共備) (參考「本市生活管理教學示例」一書進行教學討論與實作)	易君常老師 助理講師群	國光國小
3	12/28(三) 13:30-16:30	生活管理之「家庭生活」教學設計與應用(小組共備) (參考「本市生活管理教學示例」一書進行教學討論與實作)	魏秀芬老師 助理講師群	國光國小
4	01/11(三) 13:30-16:30	生活管理之「社區參與」與「自我決策」教學設計與應用(小組共備) (參考「本市生活管理教學示例」一書進行教學討論與實作)	魏秀芬老師 助理講師群	國光國小

備註：教師參與研習前，請先閱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八、研習時數：

- (一)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 (二)線上課程將於錄取通知信中告知研習連結與簽到退網址，請在時限內完成，結束後恕不接受補簽。研習完畢將依直播中簽到退紀錄及 google meet 系統登入時間，統計實際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請務必完整參與。
- (三)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 10 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

九、報名方式：

- (一) 請參加教師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一)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 首頁選擇「研習報名」/ 選擇「開啟查詢」/ 登入縣市「新北市」/ 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 (二) 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以利接收相關研習資訊。[線上研習請妥善保管網址勿外流，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
- (三)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四) 錄取名單請於報名截止翌日自行於原報名網址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注意事項：

- (一) 假務處理：經錄取者，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出席，並需配合完成實務討論、實作、分享發表等。
- (二)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請致電承辦單位，審核欄列為「不錄取」)。
- (三)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掃描後，e-mail 至國光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推廣小組 ([promote@sec.ntpc.edu.tw](mailto:promote@sec.ntpc.edu.tw)) 辦理請假事宜。
- (四) 實體場次之研習：研習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五) 防疫期間，請參與教師全程佩戴口罩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十一、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